**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立信之星”**

**评选暂行实施细则**

# （经2020年9月22日第23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 总则

第一条 为使我校评优评奖工作更有针对性，更具示范性，鼓励创新，鼓励个性发展，树立更多学生身边可亲可敬、可学可鉴的先进典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基本条件

第二条 所有奖项面向具有中国国籍全日制在籍在册本专科学生，其中“党员先锋”授予正式党员。

第三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诚实守信、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大学期间无违法行为或治安、司法处理的，评定学年及上一学年无违纪处分，评定学年无不道德等行为情况发生。

第四条 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智育成绩及格（包括选修课），德育测评达到“及格”以上评价。所在寝室卫生检查达到“及格”及以上评价。

# 评选项目

第五条 评选项目为党员先锋、学习之星、科创之星、自强之星、诚信之星、忠诚卫士、艺术之星、体育之星、民族之星、勤劳之星。每年评选不超过10个项目。

（一）“党员先锋”：该奖项用于奖励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充分发挥共产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带头遵纪守法、弘扬正气、服务同学、争创佳绩，品学兼优的优秀共产党员。

（二）“学习之星”：该奖项用于奖励勤奋好学、成绩优异，且在学习上主动帮助其他同学，在学风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学生。

（三）“科创之星”：该奖项用于奖励在各类学术、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中取得显著成果，表现突出的学生。

（四）“自强之星”：该奖项用于奖励克服种种困难，诠释自强不息品质，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给他人以教育和启迪的学生。

（五）“诚信之星”：该奖项用于奖励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积极践行诚信，有诚信表现突出事迹或与不诚信行为作斗争的突出事迹，诚信品格得到师生一致认可，诚信分等级“优秀”及以上评价。

（六）“忠诚卫士”：该奖项用于奖励积极参军入伍,献身国防事业，并且学习工作各方面有突出表现，在宣传推动学校征兵工作中发挥积极表率作用的学生。

（七）“艺术之星”：该奖项用于奖励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艺术实践活动，取得优异成绩，或者为学校星海艺术团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八）“体育之星”：该奖项用于奖励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体育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或在学校学生体育健身工作、体育类社团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九）“民族之星”：该奖项主要奖励在校期间积极宣传民族特色，弘扬民族文化，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并且学习工作各方面有突出表现的，除汉族以外的少数民族优秀学生。

（十）“勤劳之星”：该奖项用于奖励积极参加各类劳动，生活简朴、厉行节约，并且在各类劳动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

第六条 以上各奖项评选细则由学生处、校团委另行公布。

# 评选时间

|  |  |  |
| --- | --- | --- |
| **时间** | **奖项名称** | **评选**  **单位** |
| 9—11月 | 党员先锋、诚信之星、自强之星、忠诚卫士、勤劳之星 | 学生处 |
| 9—11月 | 学习之星、科创之星、艺术之星、体育之星、民族之星 | 校团委 |

# 评选方式和名额

第七条 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初选，每个项目在全校范围内产生25名初步候选人。

第八条 基于易班等网络平台的投票功能，综合考虑本科专科学生比例、二级学院分布等因素，每个项目产生不多于15名正式候选人。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进行答辩评审。

第十条 经答辩，每个奖项产生不超过10名获奖者，各类奖项每年最终共产生不超过100名获奖者，未获奖的正式候选人获得提名奖。

# 评选机构

第十一条 符合“立信之星”评选条件的同学，由本人提交申请材料，经学院初审提交学生处和校团委审查评选，评选结果提交学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评定，评定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后，表彰决定由学生处报请学校发布，并发放奖金。“立信之星”终评由学生处组织实施，每个项目可成立专门的评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校领导、相关部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 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获奖者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状（证书）和奖金，奖励金额为500元/生/星。奖金由学生处报财务处发放，学生评优档案由学生处即时整理移交学院，归入学生个人档案。提名奖获得者只颁发奖状（证书）。

# 示范引领

第十三条 通过“立信之星”的评比和获奖学生先进事迹的宣传，发挥朋辈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校范围内形成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同时，鼓励获奖学生承担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工作。

# 其他说明

第十四条 各类奖项评定学年内可兼得，同一奖项可重复申报。

第十五条 对在评优评奖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者网络恶意刷票行为的，经核实后取消所得荣誉及全额奖金，并按照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当学年若未注册缴费取消该学年的评选资格。

第十七条 无故不参加奖学金颁奖仪式或有违背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内容的行为及违反学校学业诚信相关规定不得参评立信之星评选。

第十八条 国际交流学院在读留学生不参与立信之星评选。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施行对象为2020年以后（含2020级）入校的学校在籍在册本专科学生。